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高〔2016〕12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高校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院校、独立学院：

为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常态监测机制，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省自今年起将开展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，并将其纳入年度常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加采集学校为全省所有普通本科院校（含独立学院），今后新设本科院校自批准招生当年起开始参加数据采集工作。

二、数据采集时间为每年10月15日—12月15日，采集的学年时点为当年9月30日。所采集数据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

改，将作为今后学校质量常态监测、院校评估、专业认证及撰写年度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各高校应高度重视数据的采集和填报工作，明确分管校领导和具体工作部门，统筹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共同做好该项工作，并选派责任心强、业务熟练的同志专门负责，按时按要求完成数据采集上报工作，以保证采集的数据客观真实、准确无误。

四、数据采集平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评估中心”）负责开发建设和维护，并提供数据采集的培训和咨询。此外，评估中心为参加采集高校开放共享的信息服务，提供数据统计与分析，帮助高校加强教学质量常态监测、建立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。

五、数据采集采取网络报送方式进行，请学校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udb.heec.edu.cn>），根据评估中心分配的账号登录，在线完成数据填报。

数据采集工作中遇到问题，可直接咨询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信息处工作人员，联系人及电话：谢可 010-56973168，郭栋 010-56973163。

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25日印发